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16.5164] 万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17.5] 万元。
<b>第十七条</b>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8916.51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七条</b>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9,01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b>第二十三条</b> 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b>选举和更换董事</b>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p>	<p>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p>

<p>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b>第一百条</b></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1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条</b></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5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b>30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b>或者</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十七)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专人送达</b>、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邮件(含电子邮件)</b>、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同时,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时暂不能生效，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 (二) 邮件（含电子邮件）； (三) 传真； (四) 公告；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邮件（含电子邮件）； (二) 传真、电话； (三) 公告；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进行。</p>

<p>真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b>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电话</b>等灵活的通知方式进行。</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后列章程条款未动序号依次调整</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颁布的公司治理规

则、信息披露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公司将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